七經小傳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七經小傳
作者：劉敞　北宋

宋劉敞撰。敞有《春秋傳》，已著錄。是編乃其雜論經義之語。其曰「七經」者、一《尚書》，二《毛詩》，三《周禮》，四《儀禮》，五《禮記》，六《公羊傳》，七《論語》也。然《公羊傳》僅一條，又皆校正《傳》文衍字，於《傳》義無所辨正，後又有《左傳》一條、《國語》一條，亦不應獨以《公羊》標目。蓋敞本欲作《七經傳》，惟《春秋》先成。凡所創記，已編入《春秋傳》、《意林》、《權衡》、《文權》、《說例》五書中。此三條一校衍字，一論都城百雉，一論禘郊祖宗報，於經文無所附麗，故其文仍在此書中。其標題當為《春秋》，故得兼及《外傳》。傳寫者見第一條為《公羊》，第二條末亦有「公羊」字，遂題曰《公羊》而註曰「《國語》附」，失其旨矣。《論語》諸條，有與諸經一例者，又有直書《經》文而夾註句下如註疏體者，亦註《論語》而未成，以所註雜錄其中也。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曰：「慶歷以前，多尊章句註疏之學。至劉原甫為《七經小傳》，始異諸儒之說。王荊公修《經義》，蓋本於原甫。」〈案《讀書志》亦載此文，以為元祐史官之說〉晁公武《讀書志》亦證以所說「湯代桀升自陑」之類，與《新經義》同，為王安石剿取敞說之證。大旨均不滿於敞。《朱子語類》乃：「云「《七經小傳》甚好。」其說不同。今觀其書，如謂《尚書》「願而恭」當作「願而荼」、「此厥不聽」當作此「厥不德」；謂《毛詩》「烝也無戎」當作「烝也無戌」；謂《周禮》「誅以馭其過」當作「誅以馭其禍」，「士田賈田」當作「工田賈田」，「九{筮合}，五曰巫易」當作「巫陽」；謂《禮記》「諸侯以《貍首》為節」當作「以《鵲巢》為節」：皆改易經字以就已說。至《禮記》「若夫坐如屍」一節則疑有脫簡，「人喜則斯陶」九句則疑有遺文，「禮不王不禘及庶子王亦如之」則疑有倒句。而《尚書·武成》一篇考定先後，移其次序，實在蔡沈之前。蓋好以已意改經，變先儒淳實之風者，實自敞始。又如解《尚書》「鳥獸蹌蹌」，謂古者制樂或法於鳥，或法於獸；解《毛詩》「葛之覃兮」，謂葛之茂盛，則有人就而刈之，以為絺綌，如后妃在家，德美充茂，則王者就而聘之，以為后妃；解《論語》「乘桴浮於海」，謂夫子周流列國，如桴之在海，流轉不定：其說亦往往穿鑿，與安石相同。故流俗傳聞，致遭斯謗。然考所著《弟子記》

，排斥安石，不一而足，實與新學介然異趣。且安石剛愎，亦亦非肯步趨於敞者。謂敞之說經，開南宋臆斷之弊，敞不得辭。謂安石之學由於敞，則竊鈇之疑矣。且略其卮詞，采其粹語，疏通剔抉，精鑿者多，又何可以末流之失並廢敞書歟？

卷上

尚書

《堯典》曰：「由命羲叔，宅南交。」說者曰：春與夏交，非也。冬與秋交，秋與夏交，春與冬交，亦何不曰西交、北交、東交乎？且春曰「嵎夷」、曰「暘穀」，秋曰「宅西」、曰「昧穀」，冬曰「朔方」、曰「幽都」，此皆指地而言，不當至於夏，獨以氣言也。本蓋言「宅南」、曰「交趾」，後人傳寫脫兩字，故爾非真也。春云「宅嵎夷」，秋云「宅西」，推秋之西，而知嵎夷為東也。夏云「宅南」，冬云「宅朔方」，推夏之南，而知朔方為北也。此蓋堯舜時四境所至，四嶽所統也，故舉以言爾。

《舜典》曰：「正月上日，受終於文祖」，「輯五瑞」者，收諸侯圭瑞還之王府；「既月乃日」者，既正月之明日，謂二月朔耳。輯五瑞必俟既月之明曰頒之諸侯者，以新曆數也。

「修五禮，五玉，三帛，二生，一死，贄，如五器，卒乃復。」如者，同也。五器者，吉凶禮樂及戎器，同之一制度也。卒乃復者，巡守事畢，王乃還都也。

「五載一巡守」者，唐虞氏分天下五服。其在畿內甸服之君，則皆執事之人也，朝夕見焉，故不特修朝覲之禮。至於侯服，當朝一年；綏服，當朝二年；要服，當朝三年；荒服，當朝四年；則天下諸侯畢皆一朝。一朝，則天子巡守，故五載一巡守也。

「夔曰：於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。」《益稷》之末，又有「夔曰：於予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。」然則《舜典》之末衍一簡也。何以知之邪？方舜之命，二十二人，莫不讓者，惟夔龍為否，則亦已矣。又自讚其能，夔必不為也。且夔於爾時始見命典樂，不應遂已有百獸率舞之事。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。

《九共》九篇，「共」當作「丘。」古文「丘」作「丘」，與「共」相近，故誤傳以為「共」耳。九丘者，即所謂《八索》《九丘》。按小序：「帝釐下土，方設居方，別生

分類」，作《汩作》《九共》及《稿飫》。然則《汩作》之篇，言所以釐下土，興工致治之道爾。《九丘》者，乃所謂方設居方，別生分類者也。九州殊土異俗，各因其性，順其舊而教擾之，故為九篇，篇言一州也。舜肇十有二州，而今但九者，幽、并之俗與冀州類，營州之俗與青州類，但疆土廣大，故分之耳。至於人物，自如舊也。孔安國為隸古定《書》，不知「丘」字誤為「共」遂肆臆說，雲述職方以除九丘。案職方氏之書，一官所守耳。《周禮》出於周公，仲尼未嘗刪，述，而雲除九丘乎？又今職方氏所掌，但其地名山川大較，豈與方設居方，別生分類比乎？此云「九共」當為「九丘」，必也。《禹貢》雖載九州之地形，乃是治水之書，亦無方設居方，別生分類之事；則《禹貢》所言者，形質也；《九丘》所言者，情性也。惜哉！此書之亡，不及見有虞氏之明德也。

《大禹謨》：「益曰：『都帝德廣運，乃聖乃神，乃武乃文，皇天眷命，奄有四海，為天下君。』禹曰：『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』」此言帝賞罰之審且速也，故能為天下君。

《皋陶謨》曰：「都！亦行有九德，亦言其人有德。」此說性善也。行有九德者，言人之性，固有九德也，寬、柔、願、亂、擾、直、簡、剛、彊，是也。亦言其人有德者，言性雖有德，猶待其人之有德乃成德也，栗、立、恭、敬、毅、溫、廉、塞、義，是也。「願而恭」，恭與願，一物爾。願者益恭，非德性相濟者也。恭當作荼，字誤也。荼者，舒也。願慤過者，患在不荼，故以荼濟願也。「簡而廉」，簡者，簡易也。簡易之人，失在無廉隅，故濟以廉，所謂居敬也。「彰厥有常，吉哉」！吉，猶士也，所謂吉士也。於九德之中，能一德有常，則可謂士矣；三德可以為卿大夫；六德可以為諸侯；九德咸事，可以王天下。然則有常所謂有恒，三德所謂善人，六德所謂君子，九德所謂聖人。惟聖人惟能王天下，君子可以為諸侯，善人可以為卿大夫，有恒者可以為士。以孔子之徒論之。顏淵問為邦，子曰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」，此王天下之任，聖人之德也。又曰「雍也，可使南面」，「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材」，此君一國之任，君子之德也。又曰「由也，千乘之國，可使治其賦也」，「升堂未入於室」，此卿大夫之任，善人之德也。又曰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？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為」，此吉士之任也，有恒之德也。物之性，未有能兼剛柔者也。謂聖人備九德，然則聖人之性，剛且柔乎？曰聖人神矣，其性無所不備。無所不備者，或不可得而聞矣。不可得而聞，則所聞者常，聞其接於事為之跡爾。皋陶稱舜，曰「臨下以簡，禦眾以寬」，此九德之二也。極此言之意，故當曰事親以柔，行己以願，臨事以亂，任賢以擾，秉德以直，斷謀以剛，敷政以彊。此所謂大備之人也。

《益稷》曰：禹曰「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，州十有二師，外薄四海，咸建五長，各迪有功。」說者謂禹治水，州用三萬人，非也。師猶長爾。一州十二師，以商周之制推之，則連率、卒正之類也。以五長稽之，則五國有長，而十長有師乎？長，所以長也；師，所以師也。十長之師，凡五十國；一州十二師，則六百國也。州六百國，計十二州，則七千二百國也。十二州之外，薄於四海，又有五長。是以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也。

「笙鏞以間，鳥獸蹌蹌」，何謂也？曰：古者製樂，皆有所法也。或法於鳥，或法於獸。其聲清揚而短聞者，皆法之鳥也。其聲宏濁而遠聞者，皆法之獸也。則此言笙鏞之器，各得其法，而盡其聲，則鳥獸蹌蹌然也。

「擊石拊石，百獸率舞」，何謂也？曰：聖王功成而作樂，樂行而物遂，則此言四海之內，血氣之類，莫不逸豫而自得也。人樂極則舞，獸不能舞，推其樂極，則亦宜舞也。故謂之率舞也。擊石拊石，何也？曰：凡樂厚聲石。此言所擊者與所拊者，皆厚以和，皆泊以恬，則能以感人者也。

《禹貢》：青州「萊夷作牧，厥篚檿絲」；徐州「淮夷蠙珠暨魚，厥篚玄纖縞」；揚州「島夷卉服，厥篚織貝。」予謂三篚皆三夷之貢也，故序於三夷下。織，讀如士不衣織之織。染貝為織，島夷所服，蓋如厚繒。貝者，木名耳。

「五百里要服，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；五百里荒服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凡唐虞九州，州方千里，適三千里矣。要荒則在九州之外。三百里夷者，稍以夷禮通之，若春秋杞、鄫、葛、莒也。二百里蠻者，亦言雜以蠻俗待之，若春秋楚、越也。二百里蔡者，蔡讀如蔡蔡叔之蔡。二百里流，流讀如流共工之流。輕罪則蔡於要服，重罪則流於荒服，所謂投之四裔，屏之遠方者也。此則五宅三居之二矣。然則其一在綏服，九州之內也。凡夷性近於人，蠻性遠於人。故近者稱夷，遠者稱蠻也。

《胤征》曰：「火炎昆岡，玉石俱焚，天吏逸德，烈於猛火，殲厥渠魁，脅從罔治。」言火炎則玉石俱焚，吏逸則善惡並誅。若此，則是威烈甚於火矣。故不欲如火，但殲厥渠魁而已，所以分別玉石。

《湯誓》曰：「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。」陑者，桀恃險也。升之者，言其易也。著此者，言桀雖據險，亦不能拒湯，所謂地利不如人和。孔氏注乃曰「出其不意。」孫吳之

師，非湯與伊尹之義也。

《伊訓》曰：「惟元祀，十有二月，乙丑，伊尹祠於先王，奉嗣王祗見厥祖。」元祀者，太甲之元年也。十有二月者，夏正十二月，殷正月也。舉元祀於上，則明十二月者，殷正月也。不言正月，而雲十二月者，於《書》未有言王者三統之辨，使上下互相備也。此先君以去年十二月、夏之十一月崩，故太甲以今年正月、夏之十二月朝廟，正君臣；至三年十二月，則二十六月喪畢，而以冕服歸於亳矣。若謂十二月亦殷之曆者，古天子逾年改元，一年不二君，則元祀十二月，乃太甲改元之後十二月也，去先君崩一期矣；至三年十二月，太甲乃歸於亳，歸於亳之時，凡居喪三十七月，不得為二十六月也。欲就二十六月而言之，則太甲以先君之末，遂為元年乃可爾，而非逾年改元、一年不二君之義，伊尹豈為之哉！

「臣下不匡，其刑墨。」墨者，非刑名也，謂其刑如墨也。貪以敗官為墨。今臣不匡君，是貪位，明矣。故使坐貪也。傳曰昏墨賊殺，皋陶之刑也。

《微子》曰：父師若曰「我舊雲刻子，王子弗出，我乃顛隮。」刻猶害也。言我舊常雲紂欲害子，今王子不出，必見殺；王子見殺，我乃隕滅矣。所以然者，三仁存則殷存，三仁亡則殷亡。武王觀兵還師，此其驗也。均之不可亡，而微子先遜於荒者，微子以地逼見疑欲害，與其見殺而速亡，不如避禍而緩死也。然則三人亦何向何背，何去何處？勢物之變，微子以母兄宜避，箕子以同姓宜留。此仁者之外化內不化也。故曰為百世師。

《泰誓》曰：「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。」孔氏曰「觀兵孟津，以卜諸侯伐紂之心；諸侯僉同，乃退以示弱」，非也。《詩》云「匪棘其欲，聿追來孝」，聖人豈有私天下之心哉！觀兵孟津者，所以憚紂也，欲其畏威悔過，反善自修也。如紂遂能改者，武王亦北面事之而已矣。然則進非示強也，退非示弱也。進所以警其可畏，退所以待其可改。及其終不畏，終不改，然後取之。此篇稱紂「罔有悛心，乃夷居，弗事上帝神祇」，足以知武王之退，非示弱而襲之，明矣！

《武成》曰：「武王伐殷，往伐歸獸，識其政事，作《武成》。」識，記也，言史官具記武王克商所施行之政，以為此書也。然此書簡策錯亂，兼有亡逸，粗次定之於下，曰：「惟一月壬辰，旁死魄，越翼日癸巳，王朝步自周，於征伐商。」此下當次以「厎商之罪，告於皇天后土，所過名山大川」〈云云〉，下至「大賚於四海，而萬姓悅服」皆在紂都所行之事也。然後次以「厥四月哉生明，王來自商至於豐。」然後又次以「丁未祀

於周廟」〈云云〉，下至「予小子其承厥誌。」此下武王之誥未終，當有百工受命之語，計脫五六簡矣。然後次以「乃偃武修文」〈云云〉。然後又次以「列爵惟五」〈云云〉。

「戊午，師逾孟津；癸亥，陳於商郊」，甲子「俟天休命」〈經文甲子二字在休命下〉。孔氏曰「自河至朝歌，出四百里，五日而至，赴敵宜速」，非也。傳曰：紂使膠鬲問師期，武王告以甲子；武王恐失期而膠鬲死，於是亟行；軍吏曰請少緩，武王不可，曰膠鬲賢者也。吾以此傳雖不見經，而以解此經為合。夫王者之師，正而不奇，不乘人以險，不掩人以不備者也，何以赴敵宜速哉？

《無逸》曰「此厥不聽，人乃訓之」；又曰「此厥不聽，人乃或譸張為幻。」此兩「聽」字，皆當作「德」字。字形相似，故誤爾。

毛詩

子夏序《詩》，云：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變雅作矣。然則諸國風，其言正義善，事合於道者，皆正風也。其有刺譏怨諷者，乃變風也。亦猶二雅，言文武成康為正雅，言幽厲為變雅矣。今說者皆斷《周南》《召南》為正風，自《邶》以下為變風，遂令《淇奧》《緇衣》與《南山》《北門》同列，非夫子之意，子夏之指。且國史明乎得失之跡，傷人倫之廢，哀刑政之苛，為變風可矣。若人倫不廢，刑政不苛，何故〈一本無何字，故作顧〉。不得為正風乎？既橫生分別，不與二雅同，又褒貶錯謬，實無文可據，未足以傳信也。

《葛覃》二章，曰「葛之覃兮，施於中谷」，「維葉莫莫，是刈是濩，為絺為綌，服之無斁」者，葛居谷中，莫莫茂盛於是，則有人就而刈之濩之，以為絺綌，而服之不厭。如后妃在家，德美充茂，則王者就聘之，以為后妃，與之偕老矣。

《卷耳》序稱后妃「又當輔佐君子，求賢審官，內有進賢之志」，至於憂勤。」吾於此義，殊為不曉。后妃但主內事，所職陰教，善不出閨壺之中，業不過籩饋之事，何得知天下之賢，而思進之乎？假令實可不害，武王豈責紂為「牝雞無晨」，周公作《易》，何言「在中饋無攸遂」乎？假令后妃思念進賢，為社稷計，亦何至朝夕憂勤乎？要之，后妃本不與外事，自無緣知賢者不肖主名。若謂后妃賢，當並治其國者，是開後世母後之亂，呂、武所以亂天下也。若爾，又何以號為正風，教化萬世乎？且令自古婦人欲干預政事，故引此詩為證。初雖以進賢審官為號，已而晨鳴，便無可奈何矣！驗大姒、大

任等，亦但治內事，無求賢審官之美，審知此詩序之誤也。蓋后妃於君子，有夙夜警戒相成之道。此詩言后妃警戒人君，使求賢審官之意耳，不謂后妃己自求賢審官也。事體相類，辭意相混，故序詩者誤之。曰「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」采卷耳者，欲求盈筐，今不得盈，心不在，故無獲也。以言為國當求賢耳，而賢不至者，亦以心不專，故賢不來矣。如是頃筐無所獲，則失其所願，周行無所置，則失其所治。此為后妃警戒求賢審官也。其餘又陳當知臣下之勤勞之事，亦謂從容警戒於君耳，非以后妃己所行也。

《甘棠》曰「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召伯所茇。」蔽芾，盛貌。召伯在之時，嘗憩息此棠樹之下，今其人雖不在，猶當勿伐此棠。蓋睹其物思其人，思其人則愛其樹，得人心之至也。詩人托事指意，足以達其情之深切著明而已。而說者遂謂召公真暴露此樹下。使召公為墨子之道也，則或有之矣；若彼召公者，仁人也，則有朝廷宮室，是乃中庸之法，上下之節矣。安可非苦就行，以幹百姓之譽哉〈「非苦就行」四字，諸本皆爾。當考〉！

《旄丘》詩曰「何其處也，必有與也；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。」言我所以處且久者，正以衛為方伯連率爾。怨問之也。

《泉水》詩曰「我思肥泉，茲之永歎。」出同而歸異曰肥。作此詩之女，於今衛侯兄弟也。以言亦出同而歸異，不得相見爾，是之為歎也〈夫人有遣大夫歸寧兄弟禮〉。

「園有桃其實之殽。」園之有桃，猶國之有君也。桃不能自用其實，故其實為人之殽，猶君不能自用其民，反為人有也。

「揚之水，白石鑿鑿。」此興晉人將叛而歸沃之意也。激揚之水，湍疾騰蹙，反令白石鑿鑿然鮮明，猶昭公暗弱，不修德政，反驅百姓歸於沃，沃以盛強也。非揚之水，不能使白石鑿鑿；非昭公微弱，不能驅百姓歸沃，沃以盛強。卒章曰「我聞有命」者，道民將叛之實也。

《狼跋》曰：「公孫碩膚，赤舄幾幾。」公孫者，豳公之孫，謂周公也。周公有碩膚之德，故攝政而履人君之舄，幾幾然甚宜之也。毛以公孫為成王，鄭以公孫為公遜，皆非是。

《常棣》之四章曰：「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；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。」按：此詩八章，

七章合韻，惟此戎字不合韻。疑戎當作戍，戍亦禦也。字既相類，傳寫誤也。

《伐木》三章，章十二句。每一章首，輒云「伐木。」凡三云「伐木」，故知當三章也。今毛氏詩斷六句為一章，蓋誤矣。「伐木丁丁。」丁丁，聲相應也。伐木者，小事爾，猶求同志共事，其聲丁丁然。以言自天子至庶人，亦當須友以相成也。彼伐木能求助於人，使有聲丁丁然，況任天下之事，事多重於伐木者乎！此乃詩意已？毛鄭說俱非是也。

「有杕之杜，有完其實。」杕杜，特生之杜也，以興君子於役，則婦人特居焉。完然其實者，方其盛時也。

《白駒》四章，皆興也。白駒以斥賢者，言若有是白駒，食我之場苗者，我則縶維之，雖不得久留，猶願永終今朝焉，愛之厚也。以言若有賢者，肯食王祿，王則羈縻之，雖不得久留，猶願永終今朝焉，亦愛之厚也。二章申殷勤，皆所以教王也。三章言有皎皎之白馬，其潔白可愛，猶賁然而來，今汝賢者，何故自潔白，則不肯來乎？此以屬賢者。故上刺其君之不能下賢，下怨賢者之棄吾君，忠厚之道也。四章「皎皎白駒，在彼空谷，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。」生芻，薄陋也，言白駒不見收，逸於空谷，其養甚薄，生芻一束而已。猶賢者不為世用，而甘於菲薄也。

「黃鳥黃鳥，無集於穀，無啄我粟。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。言還言歸，復我邦族。」興也。黃鳥集穀啄粟，則有彈射捕逐之害，猶我嫁於此邦，居於此室，而遭衰薄之俗，有斥逐之辱。一人之性，不足以變一家；一家之俗，不足以變一邦。而云爾者，陰禮不修，則舉國皆汙，故曰復我邦族也。

《十月之交》：「天命不徹，我不敢效，我友自逸。」徹，均也。

《小旻》，四章章八句，二章章七句，乃得其理。今誤為三章八句，三章七句。卒章曰：「不敢暴虎，不敢馮河，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。」此言小人短慮，暴虎馮河之患，患在目前，則知避之；喪國亡家之禍，禍在歲月，故不知憂。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」者，言善為國者，當如此矣。

《小弁》曰：「鹿斯之奔，維足伎伎。」伎伎，顧其子也。「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。」其雌，妃也。言王放逐太子，曾不如鹿乎？廢黜申後，曾不如雉乎？「譬彼痯木，疾用無枝」者，木痯則無枝，無枝則木死矣。亦若王受讒，放逐太子，自殘其嗣；其嗣誠殘，

王亦且斃踣矣。「相彼投兔，尚或先之」者，兔為人所驅，急更投人；人哀其窮，則及驅者未至，而先存之。兔雖可利，以其可憐，猶存之也，何則？誠不忍其心之窮急也。以言王何獨忍人哉！今俗猶言飛鳥入懷勿殺，殺之不祥。此投兔之比。

《巷伯》之詩者，孟子所作也。孟子仕〈一作寺〉人，以避嫌不審，為讒者譖之，至加宮刑，為寺人，故作此詩也。詩名「巷伯」者，是其身所病者，故以冠篇。末云「楊園之道，猗於畝丘」者，言讒人罔極，不獨譖己而已，必將上及大臣骨肉，但先自己始也。故曰「凡百君子，敬而聽之。」其後王後太子及大夫，果多以讒廢者。

《谷風》曰：「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，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」習習之風，生草木也。崔嵬之山，養草木也。然而不能使草長不死，不能使木長不萎者，天地之功有所不足也。奈何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乎？

「四月維夏，六月徂暑，先祖匪人，胡寧忍予」？此不欲生之辭也。我之先祖，曾匪以人恩畜我乎？何為忍使我當此亂世而生也。「滔滔江漢，南國之紀，盡瘁以仕，寧莫我有」者，江漢之水，能紀綱，南國諸川而有之。今我盡勞從仕，王曾不顧有於我，計王之德，不若江漢之水也。「匪鶉匪鳶，翰飛戾天，匪鱣匪鮪，潛逃於淵」者，言怨亂並興，憂之之辭也。曾不為鶉鳶乎？翰飛戾天。曾不為鱣鮪乎？潛逃於淵。言非此四者，則皆罹其患矣。

《北山》五章，章六句。故言六章，三章六句，三章四句，非。「無將大車，祇自塵兮；無思百憂，祇自疧兮。」博士讀祇為邸，非也。疧當作瘡，讀如緒，病也。字誤耳。

《小明》四章，章十二句。故言五章，三章十二句，二章六句，非。

《鼓鍾》詩曰「以雅以南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小樂正學幹，大胥讚之；丞師學戈，籥師丞讚之；胥鼓南。」此言南者，皆指文王樂也。則吳季子所觀《象箾》南籥者也，非南夷之樂也。南夷之樂曰《任》不曰《南》。謂之曰南，強厥名矣。《鼓鍾》之詩，傷幽王亂文武之樂，故末及《雅》與《南》也。《雅》亦用籥，《南》亦用籥，故云以籥不僭也。然文王之樂稱《象箾》南籥者，文王之化，先被江漢之域，故作樂以象其功也。象者，象南方之譯雲。

《信南山》曰「中田有廬。」於田中作廬，此井田之法也。廬舍居內，貴人也。公田次

之，先公也。私田居外，後私也。

「采菽采菽，筐之筥之」，興也。菽薄物，采以為藿，然而不可不敬，故或筐之或筥之，況諸侯之君乎？故當有以厚錫予之也。「騷沸檻泉，言采其芹。」采芹者，以檻泉潔清，則就采其菹，況諸侯之君，有修潔之德乎？亦不可不以恩禮接之也。

《假樂》，故言四章，章六句。以文理考之，實六章，章四句。

《卷阿》詩曰「似先公酋矣。」召康公則何以不欲成王似先王，而獨曰似先公乎？曰：成王之時，周之先王，惟有文、武。文、武皆聖人，不可似也。是以欲成王似其可及者，則莫若先公也。然則聖人不可及，而大賢有可到，非不欲其似先王也，智不能也。以為不然，復察於詩。召公戒成王，則作《公劉》之詩。周公戒成王，則作《大王》之詩。所以不及文、武者，其意皆可知矣。

《常武》「有常德以立武事，因以為戒然。」常德者，「既敬既戒，惠此南國」，是也。言宣王命太師皇父為塚宰，整其六軍，既敬矣，既戒矣，無負於南國矣，而南國今不率職，故可以征之。此謂先自治，然後治人。故曰常德二章「命程伯休父」者，南國既有變，故敕大司馬陳行，戒師旅而往討。太師皇父為塚宰，實總六軍，故曰「整我六師。」程伯休父為大司馬，專軍政，故戒「左右陳行」也。「因以為戒」者，「王猶允塞，徐方既來」，「徐方不回，王曰還歸」，是也。凡兵出，則戒於詐，故曰「王猶允塞」，乃能來也。武成則戒於瀆，故曰「還歸」者，止於義也。

季劄聞歌《小雅》，而曰「美哉！思而不貳，怨而不言，其周德之衰乎，猶有先王之遺民焉。」杜注云：衰，小也；先王，殷王也。文中子曰：季劄焉知樂？《小雅》，周之盛也。予謂二子之說，皆未得其真。何者？思而不貳，怨而不言，何關殷之末王乎？若聞《鹿鳴》《魚麗》，而謂之衰，又何以為季劄乎？蓋昔者周德既衰，樂章錯亂，太師非其人，不知《小雅》自有正雅，《大雅》自有變雅，而遂誤以凡變雅者為《小雅》，凡正雅者為《大雅》。而季劄所聞，適皆《節南山》之類，故有周德衰之歎耳。後至仲尼自衛反魯，乃始分《雅》《頌》，各得其所。由仲尼而《雅》《頌》各得其所，則仲尼以前，大小《雅》不得其所矣。故季劄所聞者，皆厲、宣、幽王之詩，而當時太師目之為《小雅》者也。此其所以稱怨而不言，不亦宜乎？

《七月》詩，周公作也。《公劉》詩，召公作也。周公、召公等也。《七月》陳王業之

本。《公劉》亦云戒以民事，美公劉之厚於民。其意亦等也。周公作之，戒成王也。召公作之，戒成王也。戒成王等也。《七月》之興，當既王之後。《公劉》之興，亦當既王之後。其時又等也。然而《七月》則係《豳風》，《公劉》則入《大雅》，何也？公劉豈非豳國之君，《七月》豈非公劉之詩乎？先儒以為周公遭變，故《七月》為變風。召公無變，故《公劉》為大雅。其然乎？其不然乎？《豳風》者名之為豳，實周公詩耳。周公之詩，何不名曰周公國風，而曰豳乎？周者，畿內國也。畿內諸侯，上係於王，不得國別風也。何不編於魯？魯者，伯禽封耳，周公不之魯也。何不編之雅？與《公劉》相倫？《公劉》之詩，言其政事。《七月》之詩，言其風俗。既曰風矣，不得編於雅矣。周公作詩，意在於豳，而周公之詩，無所可係，故因謂之豳也。就豳言之，《七月》《東山》，皆正風也；《鴟鴞》以下，皆變風也。由是言之，豳《七月》自無緣入雅，不得雲周公遭變，故為變風也。且以《七月》《東山》為變風，世復有正風者乎？且復有不變風者乎？曰：然則《鴟鴞》《破斧》之屬，何不列之於雅？曰：列之於雅，是為變雅。成王雖始疑周公，而終任之攝政，六年而後復子明辟，君臣之道，亦無閒矣。君子成人之美，故不使成王之世，有變雅之聲，而攝引其詩，使還周公也。曰：《東山》之詩，非刺也，亦何以不入雅？曰：當此之時，成王猶諒闇，故茲事不為成王之美，亦不入雅，明總己之際，責在冢宰也。與《春秋》毛伯來求金相似。乃知聖人之意，六經如合符契耳。

《維清》之詩序曰：「奏象舞也。」象則文王之樂。所謂《象箾》者，蓋文舞也。故其辭稱「文王之典。」夫文王之舞，謂之《象》，武王之舞，謂之《武》。將舞《象》，則先歌《維清》。是以其序曰「奏象舞」，其辭曰文王也。將舞《武》，則先歌《武》。是以《武》之序曰「奏大武」，其辭曰「於皇武王」也。《內則》「十三學舞《勺》。」勺，大武也。「十五學舞《象》。」象則《象箾》也。教者當舉時王之教，學者當舉時王之樂。故《勺》與《象》，明文武之功也。

《雍》，「禘太祖也。」太祖即后稷矣。

《長發》，「大禘也。」此禘於宗廟之禘，所謂五年再殷祭，與祫連稱者也。禘於太祖，則功臣與祭，故末章言伊尹也。云「昔在中葉」者，作此詩之時，指湯未受命之前為中葉也。「有震且業」者，常有震恐危業之事。即仲虺云「肇我邦於有夏，若苗之有莠，若粟之有秕，小大戰戰，罔不懼於非辜」者，此也。

卷中

周禮

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，「三曰予，以馭其幸。」幸者，王所親幸也，可賜予之，不可爵之者也。「四曰置，以馭其行。」置者，耆老廢退之人，雖當廢退，其素行賢明，特置之。若公族穆子辭疾，晉侯使掌公族大夫者也。「五曰生，以馭其福。」福者，其人本坐死，以親故功貴者議而免之，是其福矣。楚誅鬥氏，而免箴尹克黃，改命曰生，則此類也。「六曰奪，以馭其貧。」奪者，削其田邑祿賦。「七曰廢，以馭其罪。」廢者，除其名籍也。「八曰誅，以馭其過。」誅者，殺也。過當作禍，聲之誤耳。有馭其福，則有馭其禍矣。福稱生，則禍稱誅矣。八柄者，先敘賞而後言罰，賞則先重，罰則後重，故誅最後言也。康成謂誅為「齒路馬有誅」之誅。如此則八柄無死，《書》曰「用罪罰厥死」，義不可解。又內史貳八柄，爵、祿、廢、置、予、奪、生七者皆同，而其一為殺，殺則誅也。

「以九兩係邦國之民。一曰牧，以地得民。」牧者，司牧也，謂邦國之君也，諸侯世，故曰以地得民。「二曰長，以貴得民。三曰師，以賢得民。」師者，人師也，師之得民與人君等。「四曰儒，以道得民。」儒者，藝術之稱，儒之得民與人君等。「八曰友，以任得民。」友者，人友也，友之得民與師儒等。三者皆有得民之端，故王者使民，尊師貴儒而友賢。三者皆得其義，則王事成。三者皆失其義，則王事不成。其所以係邦國之民，使民不離，師則甚於宗，友則甚於藪。「主，以利得民。」主讀如「觀近臣以其所為主」之主。

「乃施典於邦國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傳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」牧亦司牧，謂邦國之君也。監者，其塚嗣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，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。」諸侯世，故立其監也，所謂「牧以地得民」者也。「乃施則於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」長者，都鄙之君，所謂「長以貴得民」者也。不世，故不曰立其監。

宮正，「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。」凡邦之事蹕宮中者，王有祭祀出入之事，宮正主為王蹕於宮中矣。蓋宮正所治蹕之者，則隸仆也。宮正主為命之廟中則執燭者，王祭於廟，廟中不當蹕，則宮正執燭焉。康成讀「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〈句〉則執燭。」若然，則本但曰〈曰一作名〉「凡邦之事宮中廟中則執燭」，無為加「蹕」字也。若宮正為蹕，則誰執燭乎？按廟中不蹕，無緣有蹕。

大府，「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。」貨者，九貢九賦所入未用者。賄者，九式所用之餘，以共玩好之用者。受用之府，其玉府與？

玉府，「凡王之獻金玉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」獻，讀如「大夫出疆必告反必有獻於君」之獻。《傳》曰潁考叔有獻於公，是也。

大司徒，「以土宜之法，辨十有二土之名物，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，以阜人民，以蕃鳥獸，以毓草木，以任土事。」十有二土者，即十二州也。州各有宜，如職方氏所掌耳。周雖合十二州為九州，然本堯所分，十二異宜，故職方氏從時王之制，以正其名，而大司徒因上古之法以教民。

辨十有二壤之物，而知其種，以教稼穡樹藝。上言十二土者，泛言十二異宜，草木禽獸、五穀宜種也。此言十二壤者，率一土復有此十二之別，當知其種之所入，即草人所掌糞種之法，「騂剛用牛，赤緹用羊，墳壤用麋，渴澤用鹿，咸瀉用貆，勃壤用狐，埴壚用豕，強{臨木}用黃，輕爨用犬」，凡九也。又有青黎、塗泥、墳壚，草人不掌者。青黎、塗泥，可不必糞；墳壚則從埴壚矣。此所謂十二壤。

「以土均之法，辨五物九等，製天下之地征，以作民職。」九等者，即《禹貢》定天下之土田，有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也。

鄉大夫職曰，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其舍者，國中貴者，賢者，能者，服公事者，老者，疾者，皆舍。」貴者，自命士以上也。賢者、能者，俊造學士也。士、工、賈，皆謂之國中。

牛人，「凡祭祀，共其享牛求牛，以授職人而芻之。」享牛，享神之牛也。求，讀如逑。逑，配也。配神者之牛，以郊禮言之。享牛，所謂帝牛。求牛，所謂稷牛。《周書・召誥》：「用牲於郊，牛二。」

載師職曰，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，任近郊之地。」宅，謂士之未仕者。《儀禮》曰：宅者，在邦曰市井之臣，在野曰草茅之臣。孟子皆曰庶人。庶人不傳贄，為臣不見君也。鄭雲宅謂致仕者，非也。士田者，士當作工，字誤耳。工亦受田，此是矣。賈亦受田，賈田是矣。於近郊之地，授處士之田，授百工之田，授商賈之田。三者皆居國中，故授

近地。孟子曰「國中什一，使自賦」，下文云「近郊什一」，義相發也。凡言國中者，皆指士工商言，野者皆農夫也。鄉大夫職云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」此以國中者受田，非其本職，故早免之耳。鄭雲士田者，士讀如仕，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，非也。仕而受田者，祿也；圭田則其邑也，非所以耕也。審如鄭意，仕且耕乎？又載師遍序受田之名，獨不及工；工與賈等爾，有賈田，無工田，是工惟不受田乎？《食貨志》何以雲工商皆受田也？此又鄭所自知者。「凡任地，國宅無征，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；甸稍、縣都，皆無過十二；惟其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」國宅者，謂國也宅也，皆無征。國者，即上文「廛裏任國中之地」者也。宅者，即上文「宅田」也。廛田無征，宅田無征，其餘皆有征矣。此但覆解上文自國至都征稅之差，更無別少異。而兩鄭俱不曉，或謂是城中宅，或謂是官宮室，皆妄也〈又曰國宅無征，以廛裏任國中之地。廛裏者，士民之裏居，工賈之市肆，皆是也。宅者，以宅田工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也。工賈有征，宅者無征。雲近郊十一者，則孟子所云「國中什一使自賦」是也〉。

師氏、保氏，官也。周公為師，召公為保。太師、太保，所謂三公者也。康成合之，非是。

調人，「凡和難，父之仇，辟諸海外；兄弟之仇，辟諸千里之外；從父兄弟之仇，不同國。君之仇視父，師長之仇視兄弟，主友之仇視從父兄弟。」此仇者，蓋謂遇人不以禮而見殺者也。以其不直，故子弟雖欲仇之，而調人推其本情，不聽也。遇人不以禮，雖誠有罪，殺之者亦專殺也，故使辟焉，以全子弟之心。又曰「勿辟，則與之瑞節，而以執之。」勿辟者，則殺人不忌，乃當正治其罪。子展所以黜遊氏之義也。

「凡殺人有反殺者，使邦國交仇之。」此謂吏以法殺人，而死者之親敢報之者，則邦國交仇之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父受誅，子復仇，推刃之道也。」

「凡殺人而義者，不同國，令勿仇，仇之則死。」殺人而合於義，為隱謀禍惡之未發，而能先事殺之，若逋逃桀暴者。朝士職曰「凡盜賊軍，鄉邑及家人，殺之無罪，是此也。遷其子孫，使居異國，又令勿仇。

司市，「國君過市，則刑人赦；夫人過市，罰一幕；世子過市，罰一帟；命夫過市，罰一蓋；命婦過市，罰一帷。」市者，商賈交利之地也，君子無故不得觀焉。設罰懲之，深遠於利之意也。國君則赦其刑人，所赦者市刑也，大刑撲罰，中刑徇罰，小刑憲罰。

自夫人以下，則司市舉之，使出此物焉。婦人於市，尤非其事，故罰比男子差重也。帟、蓋，皆在上。帷、幕，以屏蔽異男女也。言不及天子、王後者，尤非所宜，亦罰不及至尊也。

遂人職曰，「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五十畝，餘夫亦如之。中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百畝，餘夫亦如之。下地，夫一廛，田百畝，萊二百畝，餘夫亦如之。」亦如之者，亦如其萊也。餘夫未具夫婦，未當受田，如其萊而已。孟子曰：「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。」

旅師，「掌聚野之鋤粟、屋粟、閑粟。」旅，讀如葆旅之旅。野生曰旅。此官主野事，故以旅為號。

大宗伯，「以肆獻祼享先王，以饋食享先王。」此兩者，正謂禘也祫也。禘禮以祼為重，祫禮以饋食為重。礿、祠、烝、嘗，雖皆有祼饋之事，恐其節文略殊，非禘祫之禮比也。古禮既亡，不可知之。孔子曰：「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」明禘禮以灌為重。肆猶旅也。禘禮及毀廟，故旅獻。

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」時見者，同時而見。殷見者，見於方嶽之下。時見，則《周官》所謂「六年，五服一朝」者也。殷見，則「又六年，王乃時巡，考制度於方嶽」者也。謂之同盟者，蓋諸侯於是齊盟，所謂同盟矣。

「以天產作陰德，以中禮防之；以地產作陽德，以和樂防之。」產，生也。作，為也。人所受於天以生者，謂之天產；所受於地以生者，謂之地產。受於天以生者，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，本稟於五行，內以為性，外以為教者也。不防以中禮，則失。謂之陰者，以其受之天，天道默定也。謂之德者，教之所以起也。受於地以生者，剛柔、緩急、輕重、仁武，本稟於山川，內以為情，外以為形者也。不防以和樂，則過。謂之陽者，以其受之地，地體顯著也。

「王大封，則先告后土。」后土，社也。王封諸侯，取太社之土，苞之以白茅而授之。為其將取是土，故大宗伯先告焉，敬其事也。

司尊彝，凡「鬱齊獻酌。」獻，讀如「獻莫重於祼」之獻。鬱齊，惟祼用之，於獻最重，故曰獻酌也。

典瑞曰，「祼圭有瓚，以肆先王，以祼賓客。」肆猶旅也，大祭旅獻也。宗伯職曰「以肆獻祼享先王」，謂大禘。時雍禘之篇曰「相予肆祀」，《書》曰「肆類於上帝」，皆同義〈大祝又有肆享之說，在後〉。

大司樂，「凡樂，圜鍾為宮，黃鍾為角，大簇為徵，姑洗為羽。雷鼓雷鞉，孤竹之管，雲和之琴瑟，《雲門》之舞。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」圜鍾、黃鍾者，皆《雲門》之樂所用之均也。六變者，《雲門》之樂一終。

「《咸池》之舞，夏日至，於澤中之方丘奏之。若樂八變，則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禮矣。」此《咸池》之樂，蓋八變而終。其聲之均，則自函鍾以下。

「九磬之舞，於宗廟之中奏之。若樂九變，則人鬼可得而禮矣。」九磬者，磬九變而一終。《書》云「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」，是也。其聲之均，則自黃鍾以下。

鍾師，掌「奏九夏。」鄭、賈諸儒，皆以九夏為頌詩之篇。《春秋傳》稱「金奏肆夏之三，工歌文王之三。」夏雲金奏，文王雲工歌，則夏非頌篇，明矣。然則九夏乃有聲而無辭者也。

筮人，「掌三易，以辨九筮之名：一曰巫更，二曰巫咸，三曰巫式，四曰巫目，五曰巫易，六曰巫比，七曰巫祠，八曰巫參，九曰巫環。以辨吉凶。」予謂掌九筮之名，而以辨吉凶，則不可以巫為筮矣。改巫為筮，以準太卜「作龜之八命」而為說也。彼自雲八命爾，以九巫況之，不近也。此乃前世通於占者九人，其遺法存於書，可傳者也。古者占筮之工，通謂之巫，更、咸、式、目等皆其名也。巫咸見於他書多矣。易，疑為昜。昜，古陽字，所謂巫陽也。其他則未聞。雖未聞，不害其有也。

大祝，「凡大禋祀，肆享，祭示，則執明水火而號祝。」大禋祀者，祭天圜丘也。肆享者，宗廟大禘也。祭示，方澤也。三者禮最大，故特言之。肆享為禘，可知矣。

大司馬，「以九畿之籍，施邦國之政職。」九畿相距萬里，過禹跡多矣。又《周書》稱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而止，則蠻、夷、鎮、蕃者，未取之乎？疑本但云「又其外五百里曰蠻圻〈謂直王畿之南者〉，五百里曰夷圻〈直王畿之東者〉，五百里曰鎮圻〈直王畿之北者〉，五百里曰蕃圻〈直王畿之西者〉。」此九畿相距為七千里，近合事理，通於

《禹貢》而約於《周書》矣。所以分蠻夷之名者，在南方曰蠻，在東方曰夷，狄或謂之鎮，戎或謂之蕃與？疑寫《周禮》者習言，又其外故，遂誤增之耳。說者以謂不然，胡不試以天下地形正之？洛邑為中，其東出者不三千里至海矣；其南出者至朱崖、交趾五千餘里耳。是乃古所謂日下北戶者矣，越裳九譯不甚此矣，周公所辭也，豈大司馬能施政職哉！又此以人步為裏，而裏以投足為計。步九畿之法，考以日景而筭於土圭，比之人步迂直懸矣，大約三分去二。則五千里之折，必萬五千里乃能足矣。

司勳，凡有功者「祭於大烝，司勳詔之。」按：烝，常祀，無言大者。大烝，其禘祫與？文二年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者，祫也」，而《外傳》謂之烝。此其一隅矣。

「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，惟加田無國征。」予謂加田者，凡家臣邑宰之田。《國語》曰「官宰食加。」然則古以官宰之田，謂之「加」矣。無國征者，不征於國，以其自有君也。家臣之征，當入於家；陪臣之征，當入於國；諸侯之征，當入於王；此其分也。禮「夫圭田無征。」大夫之田謂之圭田。夫圭田亦自受田，而不征於國；征之為倍征，故曰以厚賢也。

隸仆，「掌五寢之埽除，糞灑之事。」五寢者，夫人以下所居也。王後所居，謂之正內，隸仆不掌，蓋自有寺人內豎雲。「祭祀脩寢」者，脩讀為滌，祭祀則齊。齊則大滌五寢，使人涓潔，不犯禁也。謂之滌者，其名也。「大喪，復於大寢小寢」者，大寢，內寢；小寢，燕寢，正內也。春秋莊公薨於路寢，僖公薨於小寢。鄭玄雲五寢為「五廟之寢。」玄本謂天子五廟，故云爾，非正也。又隸仆乃掌「洗乘石」，「蹕宮中之事。」古者人神不參，若典職宗廟，何緣褻之於宮中而外役乎？

掌囚，「凡囚者，上罪梏拲而桎，中罪桎梏，下罪梏。」梏者，校也。在頸曰梏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以弓梏華弱於朝。」謂之梏者，以其在首，猶牛馬牿爾。

萍氏。謂之萍者，此職掌「幾酒。」《神農書》曰，「萍能勝酒」，欲其制之也。

大行人，「時聘以結諸侯之好，殷頫以除邦國之慝。此與閒問等，皆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。時聘，以時聘諸侯，五服各有時也。」殷頫者，遍問天下諸侯也，於下七歲遍頫諸侯，是也。故曰「以除邦國之慝。」注以聘頫為諸侯見王，非也，蓋惑於大宗伯文無閒問等，而但言聘覜，所以亂之也。

考工記曰：「國有六職，百工與居一焉。」六職者，「坐而論道」，一職也；「作而行之」，二也；「審曲麵勢」，三也；「通四方之珍異」，四也；「飭力以長地材」，五也；「治絲麻」，六也。此文首尾自明，不須橫以六官說之。

「梓人為飲器，勺一升，爵一升，觚三升；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。食一豆肉，飲一豆酒，中人之食也。」一獻而三酬者，獻以一升，酬以三升也。並而計之，為四升。四升為豆。豆雖非飲器，其計數則然。

「匠人營國，方九里。」以為天子之居太狹，亂於上公。又《詩》云「上入執宮功」，言鄉井之民，至冬皆當入保城也。井田之制，城中之宅，率一家二畝半。計地筭居，九里之城，不能容七萬五千家。然則《周禮》所說，乃天子中城也。《春秋》曰「城中城。」以諸侯之有中城，亦知天子之有中城也。匠人又云「宮隅之制。」宮隅，則天子宮也。城隅，則中城也。中城方九里，則宮城宜方三里。中城有左祖右社。九卿之室，則百官治事之所也，民居不至焉則限親疏也。其外城，蓋經傳無文，公羊說以為千雉，雉長二百尺，凡方三十餘里，則足相容。

儀禮

《士冠禮》：「若不醴，則醮用酒。」醴謂三加，畢以醴酒，飲冠者於客位者也。不醴而醮，謂庶子矣。醴重醮輕。曾子問「除喪不改冠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天子賜諸侯服，有冠醮，無冠醴。」醴為重也。又昏禮，適婦醴之，庶婦醮之。丈夫之冠，猶婦人之嫁，則醮用酒者，必庶子也。下文曰庶子「冠於房外，南面遂醮焉」，是矣。又曰孤子「醴於阼」知凡嫡子皆醴也。鄭注云「若不醴，謂國有舊俗可行，聖人用焉」，又注「醮於客位」，云「夏殷禮也」，皆非也。夏殷有天下千餘歲，冠禮行之久矣。設以醮為禮者，溥天之下皆醮也，周公何以改之？然則醮於客位，當曰醴於客位；嫡子冠於阼，醴於客位，以變為敬也。庶子冠與醮相因，不於阼，亦不於客位，居房外南面，略庶子也。醮禮繁，醴禮簡，以簡為貴也。醮三舉，醴一辭，以少為貴也。醮用酒，醴用醴，以質為貴也。醮有折俎，醴脯醢而已，不尚味也。酒在房外，醴在房中，以變為敬也。此皆聖人分別嫡庶，異其儀也。

《鄉射禮》曰：「鄉侯，上個五尋，中十尺。」上個者，最上幅也。中者，最中幅也。又曰：「侯道五十弓，弓二寸，以為侯中。」此說中幅所以用十尺者，取之侯道者也。又曰：「倍中以為舌，倍舌以為左右舌。」此說舌與舌各一幅也。又曰：「下舌半上舌。

」此說上下皆躬舌也。侯中一幅，上二幅，下二幅，幅各閾二尺，則與侯中方矣。梓人職所謂「廣與崇方」者也。先量侯道，乃製侯中；既製侯中，乃定躬舌；既定躬舌，乃因侯中之廣，而求其崇，必方其足。凡五十弓之侯，其中十尺，其布五幅，躬舌各一幅也。七十弓之侯，其中丈四尺，其布七幅，躬各二幅，舌各一幅也。九十弓之侯，其中丈八尺，其布九幅，躬與舌各二幅也。其崇則中十尺，崇亦十尺矣。中丈四尺，崇亦丈四尺矣。中丈八尺，崇亦丈八尺矣。謂之中者，正以其居中也。中者，對上之言也。有上有中，則有下矣。九十弓之侯，布九幅，以五為中。七十弓之侯，布七幅，以四為中。五十弓之侯，布五幅，以三為中矣。《大射》儀曰：「大侯之崇見鵠於參，參見鵠於幹，幹不及地武。」此高下之節也。大侯崇丈八尺，棲鵠於其中，從遠視之，令出於參之右舌下也。所以必出於舌下者，舌能蔽之，故以見為節也。幹侯之鵠，則去地武，武三尺也。世言步武，步六尺，則武三尺。武者，跡之也。兩跡之間，則三尺，武以是名之。幹侯之鵠，用此為高，亦幾中矣。其設之次，大侯在東，參次之，幹次之，使密不至相掩，疏足以射，其勢參差相入，是謂狸步。鄭雲中，猶身也，身之外復有躬舌。躬、舌、身三者異者，則五十弓之侯，其崇丈八尺；七十弓之侯，其崇二丈二尺；九十弓之侯，其崇二丈六尺；既難卷舒矣。至其設之，又令參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，計其上綱，則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。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，計其上綱則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。此之難信，不俟言矣！鄭意以謂不若是，則大侯之鵠不見於參，參不見於幹。然雖如鄭說求之，大侯之鵠終不能見於參，參亦終不能見於幹也。胡不嚐試以勾股求之？人去幹五十步，幹去參二十步，幹高一丈九尺二寸。令人目高七尺，從幹望參，計參侯之鵠去地二丈四尺五分寸之四，乃能見之。今鄭所說參侯之鵠，去地一丈九尺二寸，高則高矣，欲使鵠裁見，不足二寸；如使鵠盡見，不足四尺八寸五分寸之四；從參視大侯亦然。然則非也。且鄭意謂三侯重張，當使後侯高前侯耳，是與經不合。經令獲者執旌，各負其侯。執旌者，欲使射者視之審也。如令大侯在參之背，參在幹之背，其去地皆數十尺，雖執旌安得而負之，而射者亦安得而睹之哉！又經云「狸步張三侯」者，非謂射者之志，謂張之者之法也。而鄭以謂射當如狸之擬物，何預於張侯乎？且鄭不獨誤於此。經曰「士旅酌，若命復射，則不獻庶子，司射命射惟欲。卿大夫皆降，再拜稽首，公答拜，一發中三侯皆獲。」是言值一中侯輒釋獲耳。而鄭以謂矢揚觸而有參中者。是又失之也，亦惑矣哉！

《喪服》「無服之殤，以日易月。」「以日易月」者，假令長子也，其本服三年，以日易月，則殤之二十五日；餘子也，其本服期，以日易月，則殤之十三日。

《少牢饋食》曰「日用丁巳」，又曰「來日丁亥」，此皆取於丁者也。所以取於丁者，

以先庚三日，後甲三日，所謂內事用柔日也。凡祭祀，卜日不卜辰，故郊卜辛，社卜甲，宗廟卜丁也。若卜辰，則此旬之辰，後旬或有不備矣。康成注丁巳，乃云「來月」之「巳」，注丁亥乃云「苟有亥焉，可也」皆失禮意。

禮記

《曲禮》曰：「疑事毋質，直而勿有，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。」「若夫」，說者以為若丈夫。此僻而不辭。予按曾子曰：「孝子惟巧變，故父母安之。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，弗信不言，言必齊色，此成人之善者也，未得為人子之道也。」此兩「若夫」之文同，疑《曲禮》本取曾子之言，而誤留「若夫。」不然，則當云「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，弗信不言，言必齊色，此成人之善者也。」而全脫一簡，失「弗信」以下一十五字。

「太上貴德，其次務施報。」太上者，致極之稱，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。全德之人，自得而已，奪之不以為損，予之不以為益，愛之不自以為仁，利之不自以為義，所謂不知有之者也。其次，奪之知損，予之知益，愛之為仁，利之為義，所謂親之譽之者也。故施則必報，是以不可無禮也。自《禮記》《左氏》《老子》，凡所言太上者皆若此，係其人不係其時。

「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。」此直謂朝聘時耳。圭、璋、璧、琮、琥、璜，皆玉也。執璧、琮、琥、璜，則與帛、錦、繡黼同升，所謂有藉。有藉則裼，裼者禮差輕，尚文也。執圭、璋，則特達，所謂無藉。無藉則襲，襲者禮方敬，尚質也。裼、襲，係於有藉、無藉，不係於有繅、無繅。又繅非藉，藉非繅。藉者，薦也；繅者，組也。禮之質文，以圭璋琥璜為輕重，而不在一尺之組屈伸也。

「言謚曰類。」類當為誄，聲誤爾，謂誄而謚之也。

《檀弓》曰：「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，子何觀焉〈與，語助辭〉？」「復，盡愛之道也，有禱祠之心焉。」禱祠，猶願幸耳。《史記》曰：「此禱祠而求也。」

「人喜則斯陶，陶斯詠，詠斯猶，猶斯舞，舞斯慍，慍斯戚，戚斯歎，歎斯辟，辟斯踊。」按：人舞宜樂，不宜更慍，又不當漸至辟踊。此中間有遺文矣。蓋本曰「人喜則斯陶，陶斯詠，詠斯猶，猶斯舞，舞斯蹈矣；人悲則斯慍〈慍，憤不足〉，慍斯戚，戚斯歎，歎斯辟，辟斯踊矣。」自喜而下，五變而至蹈；自悲而下，亦五變而至踊；所謂孺子慕

者也。

「般爾以人母嘗巧〈嘗，試也〉，則豈不得以？其母以嘗巧者乎〈母，當作毋，字誤。以恕責之〉？則病者乎！」

「殷人作誓而民始畔，周人作會而民始疑。」誓、會，皆當出於天子爾。殷既衰，諸侯專誓。周既衰，諸侯專盟。

《王制》曰：「千里之內曰甸，千里之外曰采、曰流。」此據綏服居中而言，內千里外千里，則五服可知。采，亦當作蔡，聲誤也。「關譏而不征」，謂羈旅士民也。至於商，猶征之。

「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。」養於鄉者，鄉飲酒之禮，五十者始預於養也。六十養於國者，有命賜饋老者，則及之矣。養於學者，則君就行焉。

《文王世子》，周人立四代之學者，此直謂一處並建四學耳。周人辟雍，則辟雍最居中，其北為有虞氏之學，其東為夏後氏之學，其西為商人之學。當學羽籥干戈者，就東序。學禮者，就瞽宗。學書者，就虞庠。辟雍，惟天子養老，及出師成謀，與受俘大射等，就焉。當天子至於辟雍，則三學之人環水而觀矣。周人又以有虞氏之庠，建之於鄉，故鄉有庠；以夏後氏之序，建之於州，故州有序；以商人之校，建之於黨，故黨有校。自黨以下，皆為小學，而非四代之制，以教童子而已。擇小學之秀者，移之校。擇校之秀者，移之序。擇序之秀者，移之庠。擇庠之秀者，移之太學。太學在郊，以其包四代之制，故記禮者或有指虞庠名之，或有指東序名之。所以紛紛如此之多者，所指之體偏也。

「凡釋奠者，必有合也，有國故則否。」合謂合樂也。春釋采，合舞。秋頒學，合聲。釋奠則並合之，以侑神也。有國故者，謂凶禮師旅也，惟是不合。

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凡飲，養陽氣也；凡食，養陰氣也。故春禘而秋嘗，春饗孤子，秋食耆老，其義一也。而食嘗無樂〈此五字衍〉。

《玉藻》曰：「大夫私事使，私人擯則稱名。」鄭雲若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」，非也。此乃謂若趙襄子使楚隆吊吳夫差之類爾。凡大夫聘而傳命，則當稱「寡君」，至於私臣，擯於君命，不得言主，故名之也。楚隆之詞曰，「寡君之老無恤，

使陪臣隆敢展謝之」，此則名者也。

《喪服小記》曰「禮不王不禘。」此一句當在前文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」之上，脫誤在後爾。又曰「庶子王亦如之」，注示庶子祭天立廟，非也。此一句當承後文「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」之下，脫誤在前耳。又曰「而立四廟」，雲天子立四廟，亦非也。此一句，上有脫簡耳，文當曰「諸侯及其太祖，而立四廟。」

《學記》曰：「發慮憲，求善良，足以謏聞，不足以動眾。」發慮憲者，言發動智慮，能求憲法也。動，讀如《中庸》「明則動」之動。言此皆從善，未足以動人也。「就賢體遠，足以動眾，未足以化民。」賢謂賢於人之賢，遠謂遠於人之遠，可以動人矣，未能使人化也。凡動者言矜式之，化者言心服之。惟學可以「化民成俗」，謂其所傳者博，所教者眾，見之者詳也。

《樂記》曰：「知音而不知樂者，眾庶是也。惟君子為能知樂。」所謂君子知樂者，知其通倫理也，知其扶性飾情而反之正也，知其創業象功移風俗也。

「清廟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一倡而三歎，有遺音者矣。大饗之禮，尚玄酒而俎腥魚，大羹不和，有遺味者矣。」此皆言貴其本，而忘其末也。遺者，忘也，棄也。清廟之瑟，美其德而忘其音。大饗之禮，美其敬而忘其味。凡樂，以音為之節，而反忘音焉，意不主於音也。意不主於音，是故朱弦疏越，乃可尚也。凡食饗，以味為之文，而反忘味焉，意不主於味也。意不主於味，是故元酒大羹，乃可尚也。主於音，則不能遺音。不能遺音，則雖繁手淫聲，有不足矣。主於味，則不能遺味。不能遺味，則雖太牢庶羞，有不足矣。故孔子曰禮樂雲。

「散軍而郊射，左射狸首，右射騶虞。」郊射者，射於郊也。大射三侯，北面東上，故狸首為左，騶虞為右矣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主人入門而右。」

《雜記》曰：大夫訃於他國之大夫，「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。」實者，以異國傳聞疑言，使人實之也。「褒衣。」褒衣者，加賜之衣，在數之外者也。

「違諸侯，之大夫，不反服。違大夫，之諸侯，不反服。」此言違而仕者，則不反服，舊君避新君也。然而違而未仕者，聞舊君之喪，則反服爾。《春秋傳》所謂「未臣焉，有伐其國者，反死之可矣；既臣焉，而反死之，則不可。鄭玄云「去諸侯仕諸侯，去大

夫仕大夫，乃得為舊君服」，非也。

「父母之喪，將祭，而昆弟死，既殯而祭；如同宮，則雖臣妾，葬而後祭。」按，喪不宜有異居。然則昆當作兄。兄弟或不同居矣。《喪服》曰：「小功以下為兄弟。」

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復衣不以衣屍，不以斂。」此兩句共一說耳，於文為駢。然則本但云「復衣以衣屍，不以斂也。」以衣屍者，即《士喪禮》以衣衣屍者也。不以斂者，即《士喪禮》浴而去之者也。

《祭義》曰：「周人祭日，以朝及闇。」此言周人尚赤，大事用日出。先日欲出之初，猶逮及闇，則可行祭事矣。稍後則晝，晝則與殷人日中相亂。故季氏祭，仲由為宰，晏朝而退，仲尼謂之知禮也。若曰周人之祭，自朝及暮，則孔子無為多仲由，仲由為不知禮。

中庸曰：「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。」言回己而作人，如是而已矣。此所謂恕也。

《表記》：子曰：君子不失足於人，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。」足者，足恭也。色者，令色也。口，巧言也。此仲尼所與左丘明同其恥之三事也。故下自解之，曰「君子貌足畏也，色足憚也，言足信也。」信則不巧矣，憚則不令矣，畏則不足矣。注乃雲足容、色容、口容，非也。

「子曰：惟天子受命於天，士受命於君。」注者曰「惟」當作「雖」，非也。此言天子之命在天，士之命在君，非天命不為天子，非君命不為士也。皆有制之已。

《射義》曰：「諸侯以《狸首》為節。」鄭玄以射儀所引曾孫侯氏，為《狸首》之詩，非也。《騶虞》《采蘋》《采蘩》，皆在二《南》，則《狸首》者，亦必其儔矣。疑原壤所歌「狸首之斑然，執女手之卷然」，即是其章首。但仲尼刪《詩》之時，樂正已亡此篇，而諸侯朝覲之禮久絕，惡狸首之害己，又皆除其籍，故使不在二南也。或曰狸首，《鵲巢》也，篆文狸似鵲，首似巢。《鵲巢》之詩，「禦之」「將之」「成之」，此亦時會之道。

公羊〈國語〉

《公羊傳》桓公二年「宋督弒其君」，下注全衍。莊九年「齊人取子糾殺之其何」，當云「其曰取之何」；十六年「公會諸侯同盟於幽」，衍「公」字；二十六年「公伐戎」，少一「春」字。閔公篇，當附莊公後。僖十八年「宋公會曹伯」伐齊，衍「會」字。文十三年「衛侯會公於涿」少「公」字。成二年「齊侯使國佐如師，己酉，及國佐盟於袁婁」，後又云「及齊國佐盟於袁婁」，前文全衍，後文衍「齊」字；十五年「執曹伯歸之於京師」，衍「之」字。襄二十四年「大饑」，誤為「譏」字〈今本已作饑〉；三十一年「莒人弒其君密州」，下注衍「密州為君惡」已下十四字。昭元年「衛石惡」，當作「衛齊惡」；二十年「華定出本陳」，「本」當作「奔」字〈今本已作奔〉。哀七年「若使他人然」，當云「使若他人然。」

《左傳》曰：「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」說者曰，百雉之城，三國之一也，據子男而言也；又曰，大都不過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然則設鄭伯建小都，才方一百七十餘步，豈有半裏之地可為都者？又其中大計不過五百畝之田耳，城郭塗巷三分去一，則僅得三百四十畝，如何建宗廟社稷？如何居民？如何守禦？此不近人情之尤者。《公羊》云「五板而堵，五堵而雉」，是也。

《國語》曰「禘郊宗祖報。」報似有壇，鴞而無廟者。或曰，報者，毀廟之有功德者，祫則亦及之，故云報也。

卷下

論語

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〈溫故而知新〉！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〈朋，眾也，可以為師，而眾歸之〉！人不知而不慍，不亦君子乎〈不患人之不己知〉！」

「曾子曰：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」〈傳者，傳所受於師之道，今無乃不習，而以教人乎？為誤人爾〉？

「禮之用，和為貴〈君所謂可而有否焉，君所謂否而有可焉，此之謂和〉。先王之道，斯為美，小大由之，有所不行〈大，君臣也。小，父子也。有所不行者，在醜夷不爭之類是〉。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〈此復說有所不行也。獻可替否，和也。在醜夷不爭，禮也。但知貴和為和，而不知禮有常節者，亦不可行也。故臣亦有三諫而

去之道。若三諫而不去，是又不以禮節者也〉。

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。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〈親，近也。信者，恭者，雖未合於義禮，苟能因其性，而不失所近人，亦可尊。此欲信者常務近義，恭者常務近禮，皆可宗也〉。」

「林放問禮之本。子曰：大哉問！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；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夫以戚為喪本，可也；以儉為禮本，何哉？曰：林放本問賓客奉養之禮，非兼問五禮也。何以明之？問五禮之本，則不當答以儉，又不當引喪為之偶，故知所問惟賓客奉養之禮也。賓客奉養之禮，以儉為本者，儉則任誠慤，誠慤乃本也。故《聘禮》曰「幣美則沒禮」又曰「多貨則傷於德。」幣之與貨，非所以為本也。損其美，卻其多，乃可謂之儉。儉則禮與德俱無傷，是本矣。《孟子》曰「恭敬者，幣之未將」，然則禮之字，當讀如厚為之禮之禮。

「子曰：射不主皮〈此《大射》禮篇文也〉，為〈於偽反〉。力不同科，古之道也〈解禮所以如此雲者，為力不同科也。是以君子貴德賤力，取其有威儀也〉。」

儀封人曰：「二三子何患於喪乎？」喪，讀如問喪之喪，喪欲速貧之喪。失位為喪，是時仲尼去大夫，故云喪也。言喪不足患，是乃天下久無道，而天以夫子為木鐸於其間耳，故使之數失位周流也。

「子曰：裏仁為美，擇不處仁，焉得知」？裏，猶居也。言人為身謀居，惟居於仁為美；即擇居，而不能居仁，不可謂知。

「仁者安仁，知者利仁。」仁者生而靜，其為仁，安之而已矣。知者動而復者也，動而復，則利而後仁。利者，非利於為仁之可以得利也。利猶動也，智者必動而後仁矣。

「惟仁者能好人，能惡人。」以其無好惡，故能定好惡。

「子曰：苟誌於仁矣，無惡也。」此言人之行事，苟能推心於仁，以善為之，雖不中節，終不為惡，謂之過可矣。

「子曰：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。好仁者無以尚之。惡不仁者，其為仁矣，不使不仁者

加乎其身。」所謂好仁者，安仁者也。惡不仁者，去不仁而就仁者也。去不仁而就仁，則是不欲使己有不仁之過也，雖不能及安仁者，亦可謂仁矣。

「子曰：人之過也，各於其黨。觀過斯知仁矣。」此言君子有過，小人亦有過，但各自附近為黨類耳。欲分別之者，小人之過常近利，君子之過常近善。舉其過而推言之，則知仁不仁之情。譬如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？孔子曰知禮。此實過也。然仲尼之意，非不知過，蓋欲厚其君，不得不受以為過也。周公使管叔監殷，管叔以殷畔，此實過也。蓋欲親其兄，不得不受以為過也。推孔子之厚其君，周公之親其兄，則其過也乃所以全其仁也〈又曰：人之過，或有以善為之而不知其義者，故當征黨類，以察其素行是非〉。

「子曰：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道，仁也。所以未可死者，以不聞道也。苟聞夫道，朝聞之則夕死也可，夕聞之則朝死也可。非樂死也，非求死也，安死也。安死者，惟簡之而不得。

「君子懷德，小人懷土。」君子，在上位者也。言君子懷於為德，導之以德，則小人乃懷土重遷。如君子懷於用刑，導之以政，則小人不復懷土，將懷惠己者而歸之矣，所謂免而無恥也。此言小人之性無常，在上導之而已。

「子曰：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；不患莫己知，求為可知也〈求知，非也；求為可知，是也。知之者人也，莫知者己也〉。」

「子曰：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，從我者其由與？子路聞之喜。」此一章，意若仲尼真欲浮於海。是慤也，非君子之道矣。且又不當譏子路「無所取材」也。夫譏子路無所取材，則足以明浮於海，非仲尼意。浮於海非仲尼意，而仲尼為若言者，蓋言己在天下，道不行則去周流四方，若乘桴之浮海，隨波轉薄矣。子路失指，謂仲尼真欲浮於海，故仲尼反以無所取材戲之也。

「宰予晝寢。子曰朽木不可雕也」〈云云〉。學者多疑宰予之過輕，而仲尼貶之重。此弗深考之蔽也。古者君子不晝夜居於內；晝居於內，則問其疾，所以異男女之節，厲人倫也。如使宰予廢法縱欲，晝夜居於內，所謂亂男女之節，俾晝作夜，《大雅》之刺幽、厲是也。仲尼安得不深貶之？然則「寢」當讀為「內寢」之寢，而說者蓋誤為「眠寢」之寢。

「子貢曰：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此言惟聖人能盡人之性，盡物之性，長短大小深淺。天道者，天命也，聖人所獨知也，堯授舜、舜授禹是也。

「子路有聞，未之能行，惟恐有聞。」予謂「聞」讀如「聞斯行諸」之聞；「行」讀如「聞斯行諸」之行。子路周人之急，常若不迨。此孔子所以戒其兼人也。

「陳文子有馬十乘，棄而違之。」凡大夫去其位曰「違。」違，猶喪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卿違從大夫之位。」又曰：「凡諸侯之大夫違，告於諸侯。」

「子曰：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〈聖人之忠信，與人同耳，故雖十室之邑必有之〉，不如丘之好學者也〈人之忠信，暫至而已，不如聖人好而學之不倦也。此其所以異〉。」

「有顏回者好學〈三月不違仁，是好之〉」，「今也則亡。未聞好學者也〈其餘則「日月至焉」而已矣〉。」

「女為君子儒，無為小人儒〈君子儒，將行之，所謂為已者也。小人儒，將言之，所謂為人者也〉。」

「質勝文則野〈質，誠慤也。文，儀貌也。由內出，故曰質；由外作，故曰文。野人不為儀貌，而多任誠慤〉，文勝質則史〈史者，祝史也，習於儀貌，而不任情實〉；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〈儀以飾情，外內相副，無所偏任〉。」

「人之生也直〈人所以取生者，皆正直之道也。若不由正直，則死矣〉，罔之生也幸而免〈有不由正直者，名之為罔，言非人常生之道也。然而得生者，是幸也，非必然〉。」

樊遲問仁。「曰：仁者先難而後獲，可謂仁矣〈行之似迂闊，望之似難成，不求近功者也，如是可謂仁。難，讀如「為之難」之難。難者，踐跡也。不難，未有能獲者也〉。」

「子曰：知者樂水，仁者樂山；知者動，仁者靜；知者樂，仁者壽。」知者則利仁者也，仁者則安仁者也。利仁者明而誠之，有似於水漸而進者，故曰樂水也。安仁者，誠而明之，有似於山自然而高，故曰樂山也。凡明而誠之者，本動故也，故曰知者動。凡誠而

明之者，本靜故也，故曰仁者靜。凡利仁者，去不善而就善，萬物皆備於我矣，故曰樂。凡安仁者，與造化為一體，死生不得與之變，故曰壽。

「子曰：齊一變，至於魯；魯一變，至於道。」道，王道也。仲尼之時，齊強魯弱，然齊承霸者之餘，其俗尚功名任權力，不如魯人習禮讓，守儒術尊尊親親，於王道為近。

「子曰：觚不觚。觚哉，觚哉」！此言作觚，不依觚之制，終不成為觚。猶學君子者，不盡其道，終不成為君子也。

「君子可逝也〈逝，讀如『逝將去』汝之逝〉，不可陷也〈君子表微知著，不善斯去矣；可得而逝，不可得而陷〉；可欺也〈可欺以其方〉，不可罔也〈難罔以非其道〉。」

「子見南子。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」！舊說仲尼見南子，欲因以行道，非也。古者謂其君曰君，謂其夫人曰小君。仕者自當見小君。是時孔子仕於衛，故以禮見南子也。子路疑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，夫子不足復仕其朝。故孔子陳之曰：「予所不仕者，皆棄絕於天者耳，衛君尚未也。」或者子路為衛君無道，夫人無德，疑夫子內貪仕其朝，而外托於禮。故夫子自陳其意曰：「我所不用正者，使天厭之，天厭之！」尋子路性鄙，不為無此，而仲尼自謂「知我者其天乎」，援天陳辭，亦不足怪。

「子貢曰：如有博施於民，而能濟眾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子曰：何事於仁？必也聖乎！」博施者，言其守約施博而眾皆濟，在上則堯舜，在下則孔子是已。天地之內，性命之屬，莫不兼而利之，兼而愛之；物無愚智、無大小，皆樂其性而得其生，可謂濟眾矣。惟聖人及之。

「子曰默而識之〈聖也〉，學而不厭〈智也〉，誨人不倦〈仁也〉，何有於我哉〈自謙謂此三事，何有於我者，我何有此三事也〉！」

「子曰：誌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遊於藝。」此言以道德為內，以仁藝為外也。誌於道者，所以立大本也。據於德者，所以盡其性也。德者，得也。凡道，苟能誌之，又必安於己之自得以為據。依於仁者，所以接萬事也，進退行止，出處語默，不可常同，要之仁而已。遊於藝者，所以行於世也；禮樂射御書數，與眾人共之，不可不為也。此所謂全德，無內外之偏矣。

「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〈不圖，不意也。仲尼昔未嘗聞《韶》，乍聞之，樂甚。故曰不意舜之為樂，乃至於如此也〉。」

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。」語，讀如「吾語女」之語。人有挾怪而問者，挾力而問者，挾亂而問者，挾神而問者，皆不語之。此聖人知言也。怪，讀如「素隱行怪」之怪，詭采眾名，非中庸之法者也。力，則子路問君子尚勇是矣。亂者，若孔文子問軍旅、白公問微言，是矣。神者，季路問鬼與死，是矣。

「文莫吾猶人也〈言世多虛文過實，莫肯自謂吾猶人也〉！躬行君子，則吾未之有得。」

「子曰：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！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所謂三以天下讓者，言自竄荊吳，以讓季曆也。所以讓季曆者，以季曆有昌也；所以貴昌者，以昌有發也。太伯見季曆既仁，而文、武又聖，知天之意，方大啟周室，必有天下，故默焉而逃。是太伯讓仁人者一，讓聖人者二，故曰「三以天下讓」也。夫深知仁聖之德，因見天命之運，獨出獨入，而百姓莫知者也，故曰「無得而稱」焉。辭一國之適，離逃竄之名，以自棄於蠻夷，往而不反，求仁得仁者也，故曰「可謂至德」矣。

「子曰：大哉堯之為君也！巍巍乎，惟天為大，惟堯則之。」此正言堯之讓也。天道，功成者去，為而不恃。堯始以天下讓，故云「惟堯則之。」

武王曰「予有亂臣十人。」孔子曰：「有婦人焉，九人而已。」舊說婦人即文母。予謂子無臣母之理。或云古文無「臣」字，如此則不成文。按：武王即位，已八十餘，未知文母猶存否？以義推之，此亂臣蓋邑薑，必非文母也。武王使九人者治外，而邑薑治內，故得以同之亂臣。

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」罕者，希也。希言利，辟其號也。希言命，所謂天道不可得而聞也。希言仁，所謂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。既非其人，不言。故問仁者，或曰「仁則吾弗知」或曰「未知焉得仁。」

「子絕四：毋意，毋必，毋固，毋我。」或當以四作二，非也。毋意者，不逆詐，不億不信也。億則意也。毋必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義所在也。毋固者，無可無不可也。毋我者，義陳於前，直服人之口也。

「子貢曰：有美玉於斯，韞櫝而藏諸？求善賈而沽諸」？此子貢設事以問孔子也。言有美玉者，當韞藏之邪？求善賈沽之邪？怪孔子有道不輒仕，故云爾。故孔子曰：「沽之哉！沽之哉！我待賈者也。」言玉亦貴沽之耳，但當待價使人，求之，不可衒賣也，故曰「我待賈者也。」世人皆幹祿，而孔子應聘，此其操矣。

「子欲居九夷。」蓋徐州莒、魯之間，中國之夷，非海外之夷也。何以言之？仲尼稱「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亡」，則無緣忽欲去中國而從夷狄矣。周末時，蓋戎夷與中國雜居。仲尼周流，未嘗三年淹，故其羈旅之際，適偶可居九夷耳，非忿懟中國莫能宗己而去之也。

「子曰：苗而不秀者有矣夫；秀而不實者有矣夫。」此言人之學，譬於未有苗而不及秀者，秀而不及實者，皆中道而畫；惟君子苗則秀、秀則實，所謂大成之人也。《管子》曰：「夫禾，其始也旬旬乎，何其孺子也？其壯也莊莊乎，何其士也？其成也由由乎茲免，何其君子也？」旬旬者，苗也。莊莊者，秀也。由由者，實也。終此論者，秀與實在禾，而食之在人耳。

「子曰：法語之言，能無從乎？改之為貴。巽與之言，能無說乎？繹之為貴。」巽謂遜於誌者也。法語之言，雖小人亦能麵從，改之難耳。巽與之言，雖君子不能不心悅，繹之難耳。《商書》曰：「有言遜於汝誌，必求諸非道。」求也，所謂繹也。

「子曰：可與共學，未可與適道；可與適道，未可與立；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。」此言權之難也。共學也，適道也，立也，權也，四。人也共學，以況有恒者。有恒者可與共學矣，未及適道也。適道以況善人。善人升堂不入於室，可與適道矣，未及於立也。立者，言立德立功也。立德立功者，以況君子。君子可與立矣，未及於權也。能用權者，其惟仁聖而已矣。權者，反經者也。反經之至，至於動天下、易君王，而當世不疑、後世不非，惟無心而體道者能之，湯、武、伊尹、周公是也。故有湯、武、伊尹、周公之心，則可以行權；無湯、武、伊尹、周公之心，則亂也。曹人欲君子臧，吳人欲君季劄，皆辭不從。兩人者，自知審矣，以為己適可以立，而未可以權也。權之設，豈易然乎！

「不時不食」〈如果實未熟之類〉。

「子曰：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」此言文質之異也。凡誠慤為質，禮樂為文。人之舉事，能先盡誠慤而後禮樂者，今之所謂野人

也。野人猶言郊野之人。郊野之人，質多而文少，務實而不務華。其舉事，先飾禮樂而後誠慤者，今之所謂君子也。君子謂朝廷之人，習其文而忘其質。仲尼欲救周之敝，復夏之忠，故取先進於禮樂者。先進於禮樂者，言誠慤在禮樂之先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恭敬者，幣之未將者也。」

「子曰：從我於陳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德行，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言語，宰我、子貢。政事，冉有、季路。文學，子遊、子夏。」自「德行」以上，孔子語也。自「德行」而下，則弟子緣仲尼之言而記之者也。三千之徒，足以升四科者，不惟此十人。此十人，乃從我陳蔡者耳。

「子張問善人之道。子曰：不踐跡，亦不入於室。」此言善人資性未能高絕，苟不踐跡，則亦不能入於室；每踐跡，則可以入室矣。跡者，禮樂法制也。然則有不待禮樂法制，而未始入於非人者，雖不踐跡而入室矣。

「子曰：論篤是與，君子者乎？色莊者乎」？〈「與」，讀如「黨與」之與。篤於論者而與之，謂之君子乎？謂之色莊乎？蓋謂之君子矣。莊，言色厲內荏〉

「子路率爾而對。」率爾者，意氣發動，輕易之貌。又曰：「夫子何哂由也？曰：為國以禮，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」不讓者，言其不務德化，而貴勇力，以當師旅，是爭也。「夫子喟然歎曰：吾與點也。」按：此章仲尼本但問「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」？今曾點所言，非知爾之事也，對不答問矣，而仲尼反自謂與之者，點之意，以謂上苟知也，固當以此知之也。此乃所謂事無事、為無為矣，是易之不事王侯、高尚其事者也。巢由知於堯舜，故能全其讓；夷齊知於武王，故能全其隱；四皓知於漢高，故能全其處。然則不事其事者，乃所以事也；不為其為者，乃所以為也。此全德之所能，非曾點可及。曾點進取者也，夷考其行而不掩，是以孟子謂之「狂。」

「顏淵問仁。子曰：克己復禮為仁。」克者，勝也。勝己而反於禮，是為仁。此中道也。上焉者不待於禮，然而不得不為禮；下焉者不及於禮，然而不敢不為禮。故雖有孔顏之質，動而顧禮，所以行於世也；雖有庸俗之質，亦動而顧禮，所以免於世也。二者皆克己乃可。不然者，極孔顏之質，必過；極庸俗之質，必放矣。「死生有命〈賢不必壽，不肖不必夭，是命也〉，富貴在天〈無犯義以謀富貴，則富貴乃在天而已。天者，不可知之原〉。」

「子曰：片言可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！」此言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也。子路信義著於人，人服之。所右也則信以為右，所左也則亦信以為左。兩俱無憾，是能以片言折獄者也。故曰千乘之國，可使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，若由是。推之片言折獄，尚其小者也〈古者謂多言為佞。多言不可以折獄〉。

「子路無宿諾。」宿，舊也，陳也。子路勇於義。其於人有所不諾，已諾之則必行，故無宿諾也。宿諾，猶陳言矣。

「夫達也者，質直而好義，察言而觀色〈其言語可察，其容貌可觀〉。」

「子夏為莒父宰，問政。子曰無欲速，無見小利。欲速則不達，見小利則大事不成。」此言王者之功，必緩且大也。欲速者，不任教化而任賞罰，諸霸者之政、刑名之學是也。見小利者，內欺其民以益財，外欺其鄰以益地，諸富國強兵之術是也。

「人而無恒，不可以作巫醫〈巫醫皆主治人。無恒之人，不可為之，為其反害人也，況可以無恒為政乎〉。善夫！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子曰：不占而已矣〈據見無恒必當承之羞，不必占而知之〉。」

「子貢問曰：鄉人皆好之，何如？子曰：未可也。鄉人皆惡之，何如？子曰：未可也；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善者惡之。」此言人當信己之信也。子貢問「鄉人皆好之」者，言有人於此，鄉人皆好之，可信以賢乎？孔子曰「未可」者，或鄉原之人，在邦必聞故也。又問「鄉人皆惡之」者，言有人於此，鄉人皆惡之，可信以不肖乎？孔子曰「未可」者，或清士特立，慍於群小故也。不如以己觀鄉人之行，誠合於善者，我因好之；其不合於善者，我亦惡之。此之謂信已。

「克伐怨欲不行焉，可以為仁矣？子曰：可以為難矣，仁則吾不知也。」此言仁者無克無伐無怨無欲者也，非有之而不行。有之而不行，故可謂之難，未可謂之仁。難可以謂之近，未可以謂之真。子曰：「剛毅木訥，近仁。」剛，則無欲者也。

「問管仲。曰：人也〈「人」上當失一字。仲尼必不直曰人而已。彼非人，而管仲乃獨曰人乎？不乃管仲外舉非人者，是豈仲尼之意也。或曰「人」當作「仁」，亦非也。管仲之功，為仁耳。仁之道，非管仲所盡，仲尼亦不輕予之。荀子謂之野人，亦非也。義不合〉。」

「子路曰：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曰未仁乎」？「子貢曰：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」子路、子貢，皆以管仲不死，疑其不仁，然則仁者且必死耶？世言死君者，莫如比幹、子胥。比幹剖心，孔子謂之仁。子胥鴟夷，世不謂之仁。然則仁不必死，死不必仁，明矣。子路、子貢，何為止以死不死論仁不仁乎？其意以謂仁者不樂生不惡死也，而管仲可以死而不死，故疑也。夫謂仁者不樂生不惡死，是也；疑管仲死之為仁，非也。管仲未仁，雖死之，固亦未仁。管仲苟仁，雖不死，猶仁矣。微子去之，箕子為之奴，比幹諫而死。孔子曰「殷有三仁焉」，此之謂也。然則管仲功用之臣，自實惜其死，將以其功用施之於世，以成其仁功而已。孟子所謂「天民」者也。

「子曰：古之學者為己，今之學者為人。」為己者，人知之亦樂之，人不知亦樂之者也。為人者，舍其田而芸人之田者也。

「子曰：作者七人矣。」七人，所謂長沮、桀溺、丈人、石門、荷蕢、儀封人、楚狂接輿，但取見於《論語》者，此說非也。辟世辟地辟色辟言，不止此七人。七人與孔子同時耳。必同時，又有老聃、子桑伯子，非不能辟言色者。予謂「作」讀如「作者之謂聖」之作。仲尼敘《書》，始堯舜。堯舜以來，始有典籍。故道典籍以來，聖人得位而製作者，凡七人，即堯也，舜也，禹也，湯也，文也，武也，周公也，是矣。其意蓋言己獨不得位，而無所製作云爾。此一章孤立，偶與避世章相屬。學者不曉，故遂穿鑿妄解。一說七人者，即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柳下惠、少連者也。伯夷、叔齊，不降其志，不辱其身，所謂辟世。柳下惠、少連，降誌辱身，言中倫，行中慮，所謂辟色也。虞仲、夷逸，隱居放言，所謂辟言也。朱張無事跡，其辟地者與？

「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此亦不語亂也。諸侯有朝會、聘享、祭祀、燕射之禮，而不得專征伐。故曰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，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」，不斥言其不當問，而自謂「未之學」，所謂「邦無道則愚。」

「子曰：賜也，汝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？對曰：然，非與？曰：非也，予一以貫之。」一以貫之者，仁也。惟仁為能一，惟一為能貫。仁者之用心也，敦兮其若樸，寂兮其若穀，昭兮其若鑒，萬物莫足以嬰其中。萬物莫足以嬰其中，則雖言而未嘗言，雖為而未嘗為矣。故終日言而一，終日為而一未嘗變。而事物為之應，在上也可，在下也可，耕

稼也可，陶漁也可，版築也可，商儈也可。此皆外之變，而非內之一也。故誠守其一，萬物備矣。由是而一，可以應萬，而萬不可以應一。故曰非「多學而識之者」，多學在一之外故也。世之多學者眾矣，鮮能定乎一。得其末不得其本，逐物而不反，而世因謂可以無學，無學不害。此原伯魯躓於前，而老莊敝於後也。

「子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〈世亂，史之記注不明。前代之事，有闕文者，仲尼猶及知之。至於編簡俱絕，非仲尼所知也。故《春秋》斷自隱公〉。」

「耕也，餒在其中矣。學也，祿在其中矣〈耕者，謀食而無以自樂，常有餒乏之憂。學者，謀道而有以自足〉。」

子曰：「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，未見蹈仁而死者也。」此言蹈仁者未嘗死也。未嘗死者，非不死之謂也，言其安之，無死地也。從此論之，仁者必壽，明矣。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

「子曰：當仁不讓於師。」此言當仁者宜為人師，當仁者可不復讓於人師。當仁而讓於人師，則道幾乎不傳。此孟子所謂樂得英才而教育之。然則才非當仁，亦不可不讓為人師。

「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」？此以瞽者諭也。瞽者有相，所以持其危，扶其顛。

「子曰：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」人之性雖有高下，而實皆善也。此之謂相近。及其習也，則有堯、桀之分。此之謂相遠。

「子曰：惟上知與下愚不移。」不移者，言其稟賦已定，非可強而遷也。上知，所謂生而知之；下愚，所謂困而不學矣。夫困而不學者，雖學不入。此知困而不能自反者也。知困而不能自反，耳目與人同，而神識與人異，疏之不通，誘之不達，故曰愚也，天下之冥冥者是也。然而不害於性善者，愚智非善惡故也。

「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。子欲往。子路不說，曰：末之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之也？子曰：夫召我者，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乎」！此釋子路之疑也。「吾其為東周乎」者，言己不為東周也。東周之俗，家臣則張私室以逼君，陪臣則張公室以逼天子，故所不為也。此明雖之公山氏，非助其畔。

「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。」此無仁者之資，而慕仁者之操者，故絕聖棄智，適所以愚。

「子曰：禮雲禮雲，玉帛雲乎哉！樂雲樂雲，鍾鼓雲乎哉」！此言禮者敬而已矣，非玉帛之謂也；玉帛所以飾敬也。樂者和而已矣，非鍾鼓之謂也；鍾鼓所以飾和也。苟敬矣，雖畎畝之中，禮亦備矣。苟和矣，雖閑居獨處，樂亦備矣。

「子貢曰：君子亦有惡乎」？此君子，指孔子也。子貢疑孔子道大，故問之。其下曰：「賜也亦有惡乎」雲者，孔子反問子貢之言也。自「惡徼以為知」以下，皆子貢答也。

「微子去之，箕子為之奴，比幹諫而死。孔子曰：殷有三仁焉。」三人或死或生，其事不同，而同謂之仁者，明死生不足言仁也。夫仁者有成質，略舉其大方而言之，則不遷怒，不貳過，不樂生，不惡死，端而虛靜而一。若是者，人貌而天，其有利害壽夭成敗者，是寒暑燥濕、春夏秋冬四時之運也。故命仁者，命以其成質，非語其運之變而名之也。成質者，卞氏之玉也。運之變者，或刻以為璽，或剖以為璧也。璽與璧則異矣，然而稱寶者，卞氏之玉也。

「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〈桀溺本謂孔子皇皇者，欲以己易人耳，故曰「而誰以易之。」孔子更自謂以天下無道，故欲易之耳；假令天下有道，丘何皇皇求易之乎〉。」

「君子之道，孰先傳焉？孰後倦焉」？此言傳道之難也。孰有不試而輕以教人乎？孰有既知其可傳而傳之反倦怠乎？

「子夏曰：仕而優則學〈優，謂優裕過人也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〉，學而優則仕〈施於有政，是亦為政〉。」

「曾子曰：堂堂乎張也，難與並為仁矣」！仁者，遺物忘形，無所矜者也。為仁者，亦當遺物而忘形，無所矜。有所矜，則有所屈矣。子張內修而外矜，所以去仁遠。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〈臣事君，子事親，命也〉。」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